（上接B11版）

可比公司剔除股权流动性因素后的P/E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维力医疗	拱东医疗	安杰思	美好医疗
P/E	11.07	14.78	12.84	22.95

3、价值比率的修正

本次结合价值比率特点，选择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研发投入几个指标进行修正，分别通过交易指数、交易情况、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毛利率和研发费用率来具体比较，并进行修正，修正后科森医疗选取的价值比率11.91。

4、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科森医疗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9,800.00万元。

5、市场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市场法的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计算过程符合评估行业的惯例，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开的市场数据，本次评估中市场法的测算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意见】

收到《工作函》后，作为外部董事，我们立即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科森医疗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并详细查阅了科森医疗、科森科技及其他子公司历年来具体交易情况。

通过访谈，我们了解到：2018年7月，科森医疗正式成立，并于2019年末在核心经营环节上基本实现了独立运营。2019年及以前，科森医疗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阶段，为快速把握市场机遇，保障向其核心终端客户的产品顺利交付及量产，公司承担了核心研发政关、市场拓展及前期产能投入等关键职能。因此，为逐步收回上述投入的成本，自2019年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科森医疗之间产生了持续的内部交易。

我们要求公司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至2025年9月30日做了专项审计。经南京宏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2018年至2025年9月30日科森医疗与科森科技及其他子公司内部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合理，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为此，我们决定采信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意见。

【会计师回复】

在2018-2025年9月30日期间内，我们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内部交易的订单，核实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时间、价格、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合规性与完整性；核查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确认审批流程完整、权限合规。核查出库单、入库单等单据，确认货物实际交付、数量与合同一致；核对交易发票、银行回单，确认结算金额、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查阅科森医疗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关联方往来余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2)针对科森医疗本期与往期的内部交易金额、内部交易占营收比例的变动趋势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异常变动进行专项核查，核实变动原因是否充分。将内部交易的货物流与资金流进行交叉核对，核实资金支付与货物交付提供的时点是否匹配，排除资金空转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2018-2025年9月30日期间内科森医疗与科森科技及其他子公司内部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合理，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评估师回复】

关于问题(2)：经核查，科森科技历年来为科森医疗承担的历史投入成本明细清晰、归集口径一致，相关数据均来源于公司成熟财务系统，具备真实性与完整性。对于科森医疗独立运行新增成本的测算，系以历史年度实际分摊的管理、技术、生产保障类成本为核心依据，成本类型及测算逻辑贴合医疗器械行业非独立主体转独立运营的常规成本构成，具备合理性。

从经审计数据到收益法评估数据的模拟调整过程，严格遵循“剔除内部关联交易影响、还原独立运营成本”的原则，调整项目（如历史投入销售提成冲减、管理费用成本分摊补计等）均有明确的业务及财务依据，调整后的数据能够客观反映科森医疗作为独立主体的真实经营盈利水平，数据调整过程合规、结果公允。

通过模拟调整，消除了内部服务非市场化定价及成本分摊偏差对历史盈利数据的干扰，使调整后的历史数据更贴合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实际盈利水平，为未来现金流预测提供了可靠的历史参照，避免因基准数据失真导致评估结论偏离真实价值。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预测阶段，本次评估未再纳入母公司历史上提供的各类内部服务，同时已将经核查确认的独立运营新增成本全面纳入未来各期成本费用测算。该处理有效消除了标的公司对母公司的服务依赖，提升了其未来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最终通过收益法折现逻辑，合理反映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中。

关于问题(3)：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3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800.00万元，两者相差1,50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的作价公允。

问题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资金回笼，降低公司资金压力，所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包括双方账户名称、支付时点、币种、换汇安排等事项，明确公司对所获得款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计划。请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实际，审慎安排并合理使用前述资金，定期梳理资金使用情况并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首付款50%					
流程	转出方(账户全称)	转入方(账户全称)	预计支付时间	币种	是否换汇
1	LYFE	FSP	2025/12/25	USD	否
2	FSP	Lyghtglobal Ltd	2025/12/26	USD	否
3	Lyghtglobal Ltd.	Lyghtridge Pte.Ltd.	2025/12/29	USD	否
4	Lyghtridge Pte.Ltd.	耀岭科	2025/12/30	USD	否
5	耀岭科	科森科技	2025/12/31	RMB	是
尾款50%					
流程	转出方(账户全称)	转入方(账户全称)	预计支付时间	币种	是否换汇
1	耀岭科境内贷款银行	耀岭科	2026/1/20	RMB	否
2	耀岭科	科森科技	2026/1/22	RMB	否

注：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因外汇登记、购付汇等手续办理导致延迟，所有相关时间将自动顺延。

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金额(亿元)
1	支付到期货款	2.5-3.0
2	偿还到期贷款	3.0-3.5
3	项目投资(电子消费品结构件、机器人结构件及模组等)	2.65-3.65
合计		9.15

注1：支付到期货款中科森科技母公司支付约1.8亿元、东台科森支付0.8亿元、金科森支付0.4亿元，上述到期货款支付对象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注2：支付偿还到期贷款科森科技母公司支付3.0-3.5亿。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落实要求，结合公司财务情况与生产经营实际，审慎安排并合理使用上述资金，定期梳理资金使用情况并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金根先生

财务总监：付美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亚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12-36688666

邮箱：ksgf@kerse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经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6	科森科技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邮件请注明联系电话。

3、参会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方式：202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2025年12月18日9:30至2025年12月23日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12-36688666

邮箱：ksgf@kersentech.com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021	001023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30	1.2303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2,638,544.70	23,839,800.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注(单位：人民币元)	336,527,708.94	4,767,960.09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38

注：《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不超过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12月1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23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新能源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2月27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5年12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29日，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基金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日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17日起在日照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B	011547	华夏惠利货币C
016430	华夏快线货币B	001930	华夏收益宝货币B
288101	华夏货币A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日照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日照银行的有关规定。日照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日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88；

日照银行网站：https://www.bankofrizhao.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日照银行的有关规定。日照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
场内简称	东久REIT
基金代码	50808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3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二、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承诺及使用情况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扩募”或者“本基金扩募”)于2025年11月24日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扩募发售规模427,199,997.92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DNE (Cayman)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东久新宜开曼”)通过战略配售合计认购基金发售比例的20%。

本基金扩募成功发行后，基金扩募总额扣除银行贷款、关联方债务、预留费用、缴纳税费及战略配售认购款的净回收资金金额为27,339.81万元。

原始权益人于发行阶段计划将约85%的本次扩募净回收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项目，项目为上海青浦工业区项目、海宁高新区项目及南京江宁区项目二期，约15%的净回收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前次报备，本次扩募净回收资金中拟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项目金额23,2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16日，原始权益人尚未使用净回收资金。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的要求，加快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为更好促进存量资产盘活，同时结合原始权益人投资计划调整等情况，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原始权益人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并于2025年12月15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本次变更后，将不低于净回收资金的85%用于投资上海市张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体使用方案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前次报备金额(万元)	本次变更后金额(万元)
上海市浦工业区项目	多层厂房，建筑面积约21万平米	10,000.00	
海宁高新区项目	多层厂房，建筑面积约13万平米	7,260.00	
南京江宁区项目二期	4-8层研发楼，建筑面积约14万平米	6,000.00	
上海市张江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多层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约16.5万平米		23,260.00
合计		23,260.00	23,260.0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扩募原始权益人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2月1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5年12月1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按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